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在县城、其他县级领导在联系乡镇开展大接访，接待群众 72 批 86 人次，其中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在县城共接待来访群众 24 批 36 人次，现场答复 12 件，对其余 12 件信访事项庚即召开专题交办会，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及办结时限，在最短的时间内给老百姓答复，全部答复解决。县级联系乡镇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 48 批 50 人次，现场答复解决 28 件，其余 20 件问题启动诉求解决简易程序，包案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农户家中现场办公解决答复，解决 17 件，立项 3 件。现场接受群众政策咨询 26 次。坚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听取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协调处理来县到州赴省进京越级访、集体访、重复访等重大信访案件。全年召开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4 次，协调处理重大信访案件 6 件。

**【“法治信访”建设】** 开展律师参与接待群众信访工作，推进落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对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制度保障和督导检查等。每周二上午由县司法局选派 1 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到县群众接访中心参与接访工作。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全面推进。2020 年，律师参与接访调处各类信访问题 3 件，通过律师的现场释法，有效纠正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的意识，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明显增强。接访协调中律师结合法律的权威，积极疏导上访群众，有效地缓解上访人的情绪，防止过激行为，促进信访秩序的好转，推进全县“法治信访”建设。

**【群众工作】** 常态化开展群众工作。全面落实群众工作全覆盖工作开展，扎实推进群众工作常态化。拓展结对认亲范围，动态调整新进人员，

调动人员，新增户结对情况，确保结对认亲全覆盖。全年全县安排结对认亲小分队 1400 余个，公职人员 1.2 万余人次，走访结对亲戚 3.5 万余户次 15.8 万人次，电话慰问 9000 余人次，掌握、收集舆情信息 32 个，化解矛盾纠纷 76 起，向贫困农牧民群众送去慰问金 8.4 万元，收集困难诉求 156 个，帮助解决困难 141 个，召开会商会议 41 次，议定事项 27 个，开展政策宣传 370 余场、技术指导 900 余人次，开展农业生产服务 300 余人次。坚决将农牧民实际困难帮扶到位，不留死角开展全覆盖帮扶工作，着力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放在心上，工作做到细致，温暖送到家中。

## ▶ 机构编制管理

**【机构】** 2019 年机构改革后，设置中共丹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是中共丹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正科级，列县委工作机关序列。2020 年，丹巴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中心调整设置为丹巴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为县委编办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中心。

**【编制前置审批】** 对纳入财政供养的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实行前置审批，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按照编制数定编定岗定员，实行“一人一编一帐一卡”，依托“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网络管理系统”及时录入调整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机构的机构编制台账。建立纸质台账 133 本，实有人员卡片 4000 余张。在变动网上实名制数据的同时变更单位手工台账，做到网上实名制数据与财政供养人员一致，与县人社局数据一致。实行月工资基金审核制度，准确掌握全县机构个数、人员编制数、实有人数和超缺编情况，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

依据。

**【编制监督检查】** 严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纪律，采取自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查全县各部门条条干预，违反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的行为，健全完善《机构编制台账》管理。

**【编制优化配置】** 在编制使用上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坚持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和事业编制分类管理，坚持乡镇、县分类管理决不混岗挪用。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县级机关行政编制数 388 个，乡镇编制数 279 个，政法专项编制数 257 个，事业机构数 212 个，事业编制数 2190 个。

**【权责清单制度建设】** 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促进权责清单同部门“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按照《丹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和州委编办相关调整事项的文件，发文调整县公安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个部门 19 项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要求各部门及时对应调整责任清单，并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行政权力事项清理】** 加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等工作，根据州委编办《关于报送州县行政审批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由县委编办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部门配合，对行业主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分工开展清理工作。对 19 个单位或部门发放拟划转行政许可权 203 项（部门同意划转行政许可 102 项）、拟划转行政处罚权 900 项（部门同

意划转行政处罚 289 项），形成《丹巴县综合行政审批局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丹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上报州委编办、州行政审批局及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审批、监管、执法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推动部门间业务协同，实现职责、工作无缝衔接。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州委要求，在党政机构改革中同步事业单位改革，组织开展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大清查，全面掌握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经费收支情况，全面掌握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实有人员情况，对全县事业单位施行弹性管理、动态调整。新设立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县预算联网审查监督中心、农民工保障服务中心、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县农田水利建设站、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更名事业单位 2 个（丹巴高中、县水利水土保持站），调整 11 个部门事业编制。

**【乡镇机构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加强社会治理新方向、新要求，将乡镇机构改革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同步推进，理顺乡镇职责权限，优化资源配置，规范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推动权力下放。积极开展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确定岳扎乡为全县试点乡，从法律法规规章、各级党委、政府文件、部门文件、下放、授权文件等方面，主要对其计生服务站、社会事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社保，结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对其机构主要职责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摸底，做好乡镇体制改革前期工作。根据《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甘孜州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拟定

《丹巴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从优化乡镇职能配置、规范乡镇机构设置、合理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三方面入手，设置乡镇党政机构 12 个，统一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6 个，统一设置乡镇事业机构 4 个。推进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乡镇扩权赋能】** 按照州委编办《关于开展拟下放乡镇（街道）权力事项摸底调查的通知》《关于再次征求〈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清单（修改完善稿）〉意见的函》文件要求，及时下发文件，清理全县各职能主管部门拟下放乡镇事项和县乡镇属地责任事项，梳理乡镇权责底数和明晰县乡职责，调研明晰乡镇“扩权”需求和承接能力现状，规范“属地管理”，推进乡镇扩权赋能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坚持依法依规登记，持续优化和规范日常登记管理服务。按照州委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对每个事业单位上一年度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情况，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有无超出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批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实际负责人一致，开办资金变化情况等情况，进行审查和年度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 209 个，报告公示率 100%，报告公示合格率 100%。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变更情况、年度报告公示进行整理归档，整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 209 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认真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对乡镇区划调整中涉及的乡镇按相关文件及时办理其设立或撤销手续。对于有职能承接对应关系的“一对一”新老机构，在原机构基础上直接变更登记，颁（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对多部门撤并合一的“多对一”

新老机构实行“先撤后建”方式办理，完成全县 12 个乡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换证工作。

## 巡察工作

**【概况】** 2020 年，中共丹巴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突出“三个聚焦”，持续推进巡察向村（社区）延伸，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建设安全美丽生态和谐小康丹巴提供坚强保障。根据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严格落实《中共丹巴县委 2017—2021 年巡察工作规划》要求，实现届内对各级党组织的巡察全覆盖。

**【制度保障】** 制定《县级领导干部督导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县委巡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县委巡察期间立行立改工作机制》和《县委巡察整改报告“四方会审”机制》四项机制，《贯彻落实州、县巡察工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工作机制》和《村（社区）党组织巡察联动整改工作机制》三项工作机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县委巡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制度保障。

**【巡察人才库】** 结合机构改革，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人社）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充实人才库 91 人，其中组长库 15 人，巡察政策法规咨询专家库（智库）11 人，培训师资库 7 人，专职组长 3 人。巡察人才库实行动态更新、台账管理。

**【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